

关于在九洲建工等下属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JZFSB-通知-2024-05

九洲建工等相关下属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法律审核率 100%，夯实企业预防、控制、化解法律风险的工作机制，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绵阳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全面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经报公司审定，决定在九洲建工、九洲线缆、九洲光电、四川安和、深九发等 5 家下属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现通知如下：

一、相关下属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总法律顾问的聘任，并将聘任文件报集团法务审计部备案。

二、总法律顾问是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负责。

三、总法律顾问应熟悉企业经营管理，精通法律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的工作经验和能力；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或取得法律相关职业资格，在企业中层以上管理部门担任主要负责人满三年，或者被聘任为企业法律顾问，并担任过企业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暂时没有总法律顾问合适人选的，由分管法律事务或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企业领导兼任总法律顾问。

四、相关下属公司应当按照集团总法律顾问制度，制定本公司



总法律顾问制度细则，为总法律顾问履职提供依据和保障。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